

中国政治时钟

三千年来国家治理的周期运动

于阳 著

The
Political Clock
of China

一种新思路重新梳理中华民族
“上下五千年”，一个全新的中国
国家演化分析方法和结论

西周以降“四大帝国”盛衰治乱800年周期循环，
暗藏中国政治某种奥秘。本书再写中国国家史，以诺思
模型发现中国政治规律，预言未来中国发展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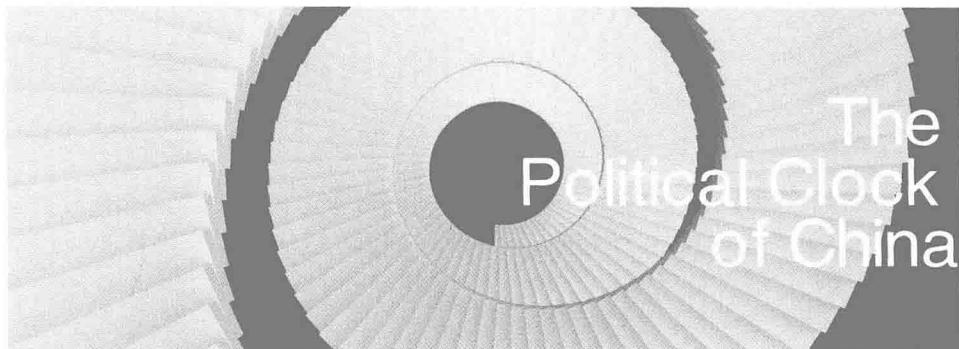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政治时钟

三千年国家治理的周期运动

于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时钟：三千年国家治理的周期运动 / 于阳著. --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6. 1

ISBN 978-7-5154-0611-4

I. ①中… II. ①于…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历史—研究—中国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3908 号

出版人 曹宏举
策划编辑 柯琳芳
责任编辑 柯琳芳 叶敏娟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润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264 66572154 66572132
市场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印张 2 插页 14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目 录

001……	一、引言：正义的两难
007……	二、问正义为何物
017……	三、问国家为何物
027……	四、中国是谁：史上四代“中国模式”
045……	五、八百年兴衰轮回：治理模式不断建设和瓦解
059……	六、统一分裂来回震荡
071……	七、长链治理和“剩余产权”：十八级权力代理制的原罪
085……	八、土地兼并：侵吞“剩余产权”

109……	九、江湖中国：“剩余产权”寻租
129……	十、中国式腐败：长链治理之不可监察性
161……	十一、精神驾驭术：儒教与中国私有制的救赎
199……	十二、回顾：政治路径与周期性兴衰原因
223……	十三、结语：未来中国可能发生的大趋势
229……	参考文献
233……	后记

一、引言：正义的两难

《水浒传》的思想意义，全然在于对宋代中国社会，乃至全部古代中国社会的概括。当你认真寻找正义，就会发现其实哪里都没有，体制内没有，体制外不存在。那么在古代中国，正义到底在哪里？古代中国的正义到底有没有？正义到底是什么？若如水浒所言不存在，何以中国人对其如此热切呼唤？

有一部小说在中国具有象征意义，它揭示了正义在古代中国社会的两难处境，这部小说是《水浒传》。

《水浒传》的主人公宋江原本是一个精明又普通的小人物，一个不在编制的县衙刀笔吏，只是在地方上呼朋唤友，每每帮人排忧解难，故被人称为“及时雨”。不料某日因憎恨贪官污吏，一不留神忤逆了朝廷去给劫贼报信，只好被迫落草为寇。好好地占山为王不干，偏偏心有不安，每每与朝廷眉来眼去，撺掇朝廷招安自己。一旦招安在朝，好不容易做点正经事，又被奸臣害死。临死前竟助纣为虐，令人瞠目结舌地毒死兄弟李逵，防其再次造反。个中谜团可谓云里雾里，唯吴用、花荣深解其意，深邃地双双自缢在宋江墓前，均不留遗言。

在僵化的文学评论中，宋江被肤浅地解读为“愚忠”。但这个近乎神经错乱且令人窒息的结局，恰是小说灵魂所在，它反映了正义在中国的两难：如果一个普通人立志寻找正义，不仅在体制内干不成，在体制外也干不成。死亡，是唯一的答案。起初，这是作者施耐庵的个人观点，只不过当它传播数个世纪后，就成为中国人的集体潜意识。

宋江及其人生悲剧，是千千万万“认真做人”的中国人缩影，具有一定的样本意义。虽其外表圆滑老练，内心仍不失慈善忠厚，

是做人“外圆内方”的楷模。《水浒传》之所以千古不朽，就在于这个悲剧的精髓一言难以道尽。要解构这个悲剧的成因，就须对宋江这个人物作一番弗洛伊德式的分析。

宋江早年是山东郓城县衙的押司，小说作者在他身上承载了一个重要假定：普通人对寻找正义的执著；这在中国不乏其人——打抱不平、扶危济困……读者身边每每有所耳闻。作者的手法非常有趣，类似于科学哲学所谓的“理想实验”；从一个假定出发，开始推演一次政治伦理学的理想实验，颇似今日的计算机“沙盘推演”，于是我们将其“翻译”为一个编程：

假设宋江身上承载一种被称作“小人物找正义”的程序，凡事以“义”为追随，内心不含投机心。那么终其一生，矢志不渝的义士将会有什么结局？

人类社会一般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然而，施耐庵理想实验的结局却出人意料。在故事中，宋江这道“小人物找正义”程序不断遇到死机故障（Bug），一意孤行下去，最终就是死亡，这便是宋江的结局，也是《水浒传》的政治主题——正义与死亡的关系；换言之，正义之死局。

仔细看，宋江身世分上下阙：上半阙出走，下半阙招安；两次试错，次次不通。宋江走上梁山，究其原因有二：一是良知未泯，为晁盖劫生辰纲一案通风报信；二是酒后兴起，于浔阳楼壁题反诗。前者主动踏红线，后者不慎被诬蔑，殊途而同归。

遥想当年，一个惠风和畅的晌午，宋江散了早衙出门，不巧遇上济州府何观察前来缉拿晁盖。情急下，宋江一时陷入两难，晁盖劫财固然违法，但生辰纲搜刮民脂民膏又何尝正义？无暇细想间，本能决定一切，宋江断然选择袒护晁盖，这是“义”的编程首次被激活。他飞身上马，匆匆到石碣村报信，晁盖随后逃之夭夭，只留下可怜的宋江，匆匆踏上一条人生不归路。

宋江原以为风平浪静，不料与晁盖书信被外妾阎婆惜发现。阎氏要挟告官，宋江被迫杀人灭口，遂获罪流亡。宋江虽不满朝廷，一时也不想沦为贼寇，只是满腹经纶无处施展，胸臆萦绕苦闷。然仿佛缘于因由，黑暗的大口袋却越收越紧。一日宋江在江州浔阳楼小酌，酒后吐真言，题《西江月》于墙壁：“自幼曾攻经史，长成亦有权谋。恰如猛虎卧荒丘，潜伏爪牙忍受。不幸刺文双颊，那堪配在江州。他年若得报冤仇，血染浔阳江口”^①。“忍受”二字让我们明白，宋江此时仍只想做隐忍百姓，惟内心略有不甘。不幸的，普通百姓也做不下去，中国政治的典型奇葩元素——“打小报告”出现了。巴结官府的佞人得见，以“反动标语”告到官府。又接着，中国政治典型的第二个元素——“贪官污吏”出现了，江州知府蔡九为制造政绩，遂将宋江捉拿归案，并判死刑。梁山兄弟闻讯群情激愤，果断劫了法场，宋江这才被裹挟上山，走向体制外。

至此故事仅展开一半。一旦进入体制外，宋江发现江湖的正义状况更加不堪，几乎不逊于体制内。何故如此？梁山经济不能自给，花天酒地全仗打家劫舍，以致方圆二百里杳无人迹，商贾旅客一概绕道而走，民怨之大不逊于贪官污吏。这样一个以“义”自诩的团伙，实际上口是心非，假托“替天行道”大发不义之财。至此，周遭已无人可打劫，宋江迫于生计，领着弟兄们三打祝家庄，滥杀无辜，血流成河，所劫粮食又使梁山苟延残喘数年。然祝家庄非贪非盗，寻不出杀戮的正当理由，“义士”但凡良知未泯，就会扪心自责。良心驱使宋江急欲摆脱亦侠亦贼的尴尬，招安回到体制内成为一时之选。

只说被招安后，宋江大破辽、剿方腊，战功卓著，如日中天。

^① 施耐庵：《水浒传》，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1页。

宋江自以为得计，不料奸臣们耿耿于怀，假托皇帝御赐佳酿，掺慢药令宋江饮下。他情知将死，恍然大悟，体制内通向正义之路原已堵死。一坛药酒，堵住了义士寻找制度正义的幻想。转念想，自己一死，弟兄们必揭竿再起，结局仍无非打家劫舍，重走梁山老路，那仍是图财害命的死路。呜呼，回首一生，不满朝廷上山，又不满打家劫舍下山，招安后结局仍然不义。此时方大彻大悟：不义乃大宋之宿命，正义乃此生之妄想；惟正义，仅在天国。

人之将死，他唤来李逵，教李逵也饮了药酒，踏上远离凡生的西归路。此时吴用和花荣也大彻大悟，大哥慨然赴死遂成赴义召唤，二人双双自缢在宋江墓前。

水浒的思想意义，全然在于对宋代中国社会，乃至全部古代中国社会的概括。当你认真寻找正义，就会发现其实哪里都没有，体制内没有，体制外不存在。那么在中国，正义到底在哪里？古代中国的正义到底有没有？正义到底是什么？若如水浒所言不存在，何以中国人对其如此热切呼唤？

二、问正义为何物

不解正义，就不解国家；而不解国家，就不解我们的生存环境。

任何一个统治者，面对一个社会长期博弈形成的稳定均衡态，不论是否符合他本人意愿，最终都必须顺应它，否则无路可走。历史上不乏跟社会长期平衡点对着干、也就是跟“正义”对着干的傻皇帝，结局无一例外是粉身碎骨。

正 义

观水浒，不禁要问正义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盖不解正义，就不解国家；而不解国家，就不解我们生存的环境。

国家有许多义务，正义是国家的第一义务。后面我们将会看到，没有正义的国家不可能长期存在。对国家政治感兴趣的读者，有必要自正义出发。正义指标是分析一个国家的关键。《水浒传》里的北宋之所以岌岌可危，仿佛随时大厦将倾，盖因其正义匮乏，国家勉为其难。

正义是一个乍看明白、细看又模糊的概念。实际上，它是一个先验的预设概念，用以表达人们对某种社会公平的祈望。换言之，正义也就是公平；但是公平又是什么呢？无奈，公平只是“正义”的同义词。

逻辑学上所谓定义，就是给概念做两件事：一是给概念寻找“上属”，进行归类；二是寻找“种差”，在同一“属”内寻找此事的特征。

往上属看，正义是一种意识形态，或者是对某种理想社会状态的诉求，并以社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方式呈现出来。因“正义”受人们所属意识形态支配，所以不同价值观下的正义概念是不同的，

若想周全地下一个定义十分困难。或者说，从主观体验角度下定义是不可能的，只能从现象学角度下一个客观定义。譬如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给出一个相对客观的“解释”，也许已经十分接近定义了：

正义是一个社会关于利益和义务分配的一致性契约。^①

在逻辑学上，罗尔斯定义的“种差”（即特征）是社会分配调节，即“权利义务分配份额”的安排，而“属性”是一致性契约，即社会主流意见的广泛认同。这类似一个完整定义，可转成逻辑定义格式：正义是“关于社会权利和义务关系分配的共同契约”。譬如以劳动雇佣合同为例，在劳动和工资关系领域，只要劳方和资方意见一致，劳资合同就是正义的。

罗尔斯厘清了正义的对象是关于社会分配关系，特别是针对权利义务分配；但是它的缺点是经不起追问：假如一个社会没有达成一致契约，正义是否仍然存在？

依照常识，历史上极少有、甚至很可能从来没有某个社会为一件事达成完全一致性契约，凡事总有人赞同、有人不赞同，然后需要说服、胁迫和服从，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情能让所有人心悦诚服。如此一来，如果从来没有“百分之百”的一致契约，就意味着从来不曾有真正的正义，正义可能只是一种书面上的理想。但这个推论，仿佛就有点荒诞化了。

这个矛盾如何解释呢？

· 回顾一下人类正义问题的起源，厘清正义的内涵所指，或有助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一章《作为公平的正义》。

于了解其本质，从而反思当我们谈论正义时，我们究竟在干什么，以及我们为什么关心正义。

第一，正义涉及人类一般社会交换。

罗尔斯所谓正义的对象是关于“利益和义务分配”，其外延仅限于国家正义。然而事实上，正义不仅涉及公共领域，也涉及私人关系，譬如《水浒传》描写宋江“扶危济困”，就是私人领域的正义，形容一个人“乐于助人”“仗义疏财”都只是私人正义之事。私人生活的正义多半被称为做人“公道”或“义气”。为更好分析正义所指，考察范围应该从公共分配领域扩展到所有人类交换行为，既包括国家与公民交换——国家正义问题，也包括私人间的交换——社会正义问题。宏观的国家正义当然是国家的义务，而微观的、局部的社会集群正义（譬如兄弟、朋友之间的公道等等）则不在国家责任之列，但若后者干扰了前者的稳定，国家亦负有责任，盖因局部不平衡可能会扩散至整体失衡。

纵览人类历史，正义附着于人类全部交换活动。而人类交换活动无所不在，故正义诉求无所不在。交换是人类社会维系的基石，正义是文明史上长期、可持续的交换支点，所以是基石中的基石。

第二，正义涉及博弈平衡，是一种博弈均衡解。

博弈论奠基人小约翰·纳什^①的观点为，人类社会交换（或交易）是一种竞争性博弈活动，交换各方目标相同、方向相反。譬如购买商品，消费者想压价，商家想抬价。纳什证明，竞争性博弈一般存在着均衡解，经讨价还价后产生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最终价格。正义的灵魂就蕴含在最终价格上，它代表多方角力的暂时均

^① 小约翰·纳什，数学博弈论奠基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衡。在一般博弈论和制度经济学原理中，稳定的社会制度被认为是社会经过博弈后得到均衡结果，是博弈过程的一种均衡解，这是博弈论对制度起源的解释。正义，作为社会制度和秩序的属性之一，当然是博弈平衡结构中的一个元素。

第三，超长时间持续的稳定均衡，才能产生正义理念。

产生正义的必要条件是各方博弈达到均衡，但是短暂的均衡不足以产生正义诉求。正义是一种慢性的意识形态，对经济均衡的反应具有滞后性、稳定性以及预后指导性。

举例说，某种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卖家囤积居奇、套取价差，讹诈消费者，虽价格达成暂时平衡，也不足以产生正义。暂时的价位高企，当然也属于均衡，但是不构成正义，因讹诈不是正义。讹诈是贬义词，说明意识形态不接受。显然，囤积居奇、讹诈等不公正现象不可能长期维系。能够被称为正义的事物，其存续必能长期维系，被人们赞同。因此，正义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长期的存在。短时的博弈均衡，相对于长期博弈视角来说，反而是对正义天平的一种倾斜。

那么，究竟多长时间的稳定才能被称为长期呢？尽管人文社会科学不提倡机械逻辑，不过本书认为人类的一个世代——大约 30 年，可作为“长期”的参照下限。因为社会博弈均衡超过 30 年，极有可能使新生儿或青年人都认为，那种被称为“正义”的价值是与生俱来的，而不知晓它的诞生仅几十年。“与生俱来”的坚定，有利于趋同意识形态的生成与坚守，容易被宣传成普世价值。至于上百年、上千年，则更被认为是“天经地义”。

第四，主流意识形态对长期博弈平衡点的认同，是正义诞生的标志。

一个长期的博弈平衡点产生后，导致社会主流意识形态渐渐对其关注、认同和接纳。当一个社会交易与博弈的长期平衡点产生

后，鉴于它强烈的刚性特质，主流意识形态除了顺应和接纳它，别无选择，此即马克思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原理。任何一个统治者，面对一个社会长期博弈形成的稳定均衡态，不论是否符合他本人意愿，最终都必须顺应它，否则无路可走。历史上不乏跟社会长期平衡点对着干、也就是跟“正义”对着干的傻皇帝，结局无一例外是粉身碎骨。

如果社会交换状态远离了长期均衡点，但潜在的长期均衡点并未被破坏，那么现实中的行为就会被认为是非正义的，即“不义”。比方说，某医院门口的水果贩子利用探视者急切，报价超过市场价数倍。摊贩之所以溢价销售“医院水果”，是认为用以探视的苹果不仅可食，亦可承载人情，理应获得溢价。但此种行为被消费者认为是“敲竹杠”，是典型的乘人之危，若无奈被“敲”，下次探视将会自带水果，并转告他人免蹈覆辙。不幸的，小摊贩并无视探访者的意向变化，仍寻求溢价，只要每天有新人上当，就能维系长期暴利。口碑虽被传开，只要不在媒体上公示，总有部分市民不知情，这种信息不对称状态就维系了医院大门外的高价交易。反之，乘人之危也能发生在买家身上，譬如天色已晚，买家也可以水果腐烂为由向卖家强行压价……凡此种种，短时的博弈均衡态都不可维系，都不属于正义。

长期的均衡状态不仅有利于建构社会交换秩序，而且有利于人们构建社会交换背后的信任，譬如“自愿交易”和“互利双赢”最终被归结为交易公平理念的一部分，它是保证共同体维系均衡的思想基础。这个内涵被表达出来，就是正义话语。

这是本书对正义的另一种解释，它的特殊意义在于理解后述的国家理论。

罗尔斯正义概念的基础是契约论，本书的基础是博弈论。二者大部分是相通的，唯一的、也是显著不同在于，罗尔斯强调社会广